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nlma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411433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設置地面型自發自用太陽能發電、儲能及充電設備（光儲充設備），涉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4年6月16日達清字第1140600003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未取得前，得申請為臨時建築使用。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（以下簡稱辦法）第4條已明定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項目，且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上開辦法第4條第2項訂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之使用細目、建蔽率及最大建築面積限制，又依本部107年12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20939號函（附件）釋示：「……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地方政府核准臨時使用，如無需申請任何臨時建築時，自無上開辦法有關臨時建築物相關規定之適用（如建築結構）。惟仍應依上開辦法相關規定申請核准使用……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臨

都市發展局 1140730



BCAA1143057534

時使用，無論有無申請臨時建築，仍應合於上開辦法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訂使用細目、建蔽率及最大建築面積限制，並依上開辦法申請核准使用。

三、另查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」（以下簡稱免雜標準）第2條第2項：「…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：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，並得包含支撐架、新設頂蓋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。……」免雜標準第5條第1項：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：……三、設置於地面，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。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，其高度自地面起算九公尺以下。」來函所稱設置地面型自發自用太陽能發電、儲電及充電設備1節，如屬上開所稱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且兼具汽車停車棚功能，依本署（前營建署）107年1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164845號函釋說明二：「……經濟部……會銜內政部訂定『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』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模如符合上開標準者，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，……」

四、所詢事項，因涉個案事實認定，且應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核准使用，倘仍有疑義，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洽詢。

正本：達和廢棄物清除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經濟部能源署、本署都市計畫組

